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三、主席：許副召集人志雄

記錄：謝偉智、邱承旭、傅傳鈞

四、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五、主任致詞：（略）

六、宣讀第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七、執行秘書工作報告：（略）

八、報告事項：

（一）健保 IC 卡與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問題報告，報請 鑒察。

決定：請本院衛生署於本小組第九次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二）人權教育推動相關規劃事項，報請 鑒察。

1、發言要點（如附件一）

2、決定：

（1）本小組第七次委員會議院長裁示，教育部應儘

速規劃修正現行教材及相關課程，加入人權教

育之內容，希望九十二學年能正式開始實施。

教育部應具體規劃時程，以達成院長裁示之目標。教材與相關課程修正內容正式實施前，應徵詢本小組委員、人權專家學者及人權團體的意見，並向社會大眾說明。

(2) 請教育部就該部未來的「策進作為」予以補充，並包括未來推動項目、內容、預定完成時間等。附件三所列九十二年人權教育工作計畫，請教育部補充預訂完成時間與實施成效提報本小組。

(3) 請教育部建置之「人權教育資訊網站」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等機關的人權網頁相互連結，並請教育部徵詢本小組委員、人權專家學者及人權團體對網站的意見作為參考。

(4) 黃默委員及本院人事行政局代表所提意見請一併納入參考。

(5) 餘洽悉。

(三) 政府刑事採證及鑑識制度健全化報告，報請 鑒察。

1、發言要點（如附件二）

2、決定：

- (1) 本報告應就刑事採證與鑑識的組織運作檢討、未來的策進作為（包括推動項目、內容、預定完成時間等）予以補充，提報本小組第九次委員會議。
- (2) 基層刑事警察人員勘查與採證作業，是整個刑事採證及鑑識制度的第一線，至為重要，請內政部就建立標準作業規範與如何落實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與實施期程，並將檢討結論提報本小組。
- (3) 中央及地方「刑事鑑識中心」之設置與法制化，應有具體推動時程，及規劃評估鑑識人力需求，並應納入本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相關工作圈研議。
- (4) 如何建立「專業鑑識團隊」，吸引與培育優秀人才，請內政部擬具具體方案，並與考試院、本院人事行政局研商。
- (5) 有關推動刑事實驗室認證，應有具體實施期程，請內政部儘速規劃，並提報本小組。

(6) 餘洽悉。

(四) 婦女、兒童之暴力犯罪及性侵害防制執行情形，報請鑒察。

1、發言要點 (如附件三)

2、決定：

(1) 婦女、兒童之暴力犯罪及性侵害防制工作絕對不是單純由社工員所能獨力完成，而是需要相關機關共同協助來完成，本報告中有關請求協助事項一節，請各相關機關本於權責協助辦理。惟其中有關從事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支領危險職務加給一節，並非保護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之根本方案，請內政部協調所屬社工與警政業務，研擬保護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之具體改進方案，並提報本小組。

(2) 餘洽悉。

(五)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五五一號解釋應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1、發言要點 (如附件四)

2、決定：

(1) 請法務部儘速推動完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法制作業。

(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亦有「反坐條款」，內政部依司法院釋字第五五一號解釋，規劃修正刪除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回歸適用刑法偽證及誣告罪章之規定，方向正確，應儘速推動完成，以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五五一號解釋意旨。

(3) 餘洽悉。

(六) 二〇〇二年國家人權政策白皮書海外宣傳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

1、發言要點（如附件五）

2、決定：

(1) 二〇〇二年國家人權政策白皮書英文版之付梓及分送，對於我國人權立國政策之國際宣傳，確具正面積極效益。為擴大對非英語系國家之宣傳，請新聞局掌握時效，積極辦理西班牙文、法文及日本版本之編譯與出版事宜，並由新聞

局及外交部妥為規劃分送運用之時機、對象、地點及場合，以擴大宣傳效果。編譯及出版相關經費，由本院新聞局、外交部及本院研考會分攤。

(2) 餘洽悉。

(七) 推動「法醫師法」立法工作相關配套措施，報請 鑒察。

1、發言要點（如附件六）

2、決定：

(1) 欲健全我國法醫制度，必須有全盤規劃，「法醫師法」立法工作僅為其中一環，其推動時程不宜遲延，立法完成後尚須經人員培育與養成過程，法務部應預先就法醫人員需求與人力資源進行規劃。因我國刑事訴訟法進行全盤修正，法醫制度之健全已刻不容緩，請法務部儘量縮短法案草擬時程，以九十二年六月底前完成草案報院為目標，全力完成本案之推動。

(2) 餘洽悉。

(八) 國際人權研討會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

1、發言要點（如附件七）

2、決定：

（1）國際人權研討會與會學者專家所提具體建議，請各相關機關積極研議辦理，並列入「各項人權工作重點分工表」追蹤列管。

（2）本院基層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請本院人事行政局儘速規劃實施。有關拘留矯正收容機構人員之人權教育，亦請本院人事行政局、法務部及內政部共同辦理，儘速規劃實施。

（3）就人權教育問題邀請各國專業人士舉行會議，請教育部會同外交部、本院研考會辦理，儘速規劃實施，並與教育部九十二年人權教育工作計畫互相配合。

（4）餘洽悉。

（九）行政院「各項人權工作重點分工表」執行情形，報請鑒察。

1、發言要點（如附件八）

2、決定：

（1）請本小組秘書單位依與會機關代表所提意見修

正分工表，並對尚未解除追蹤之應辦事項繼續加強列管，務期於既定時程內辦理完成。

(2) 餘洽悉。

九、討論事項：廢除死刑相關推動事宜，提請 討論。

1、發言要點（如附件九）

2、決議：

(1) 法務部所擬定之相關推動計畫尚不夠具體，如何達成法務部部長宣示三年內廢除死刑之政策目標，尚有許多挑戰，請法務部詳細擬定廢止死刑之推動策略與具體措施，再提報本小組。

(2) 現階段除了儘速推動將絕對死刑修正為相對死刑之修法程序外，刑法及各刑事特別法中有關相對死刑之立法，是否具有妥適性，亦應全面加以檢討，分階段逐步減少相對死刑之立法，以達全面廢止死刑之任務。

(3) 廢止死刑之政策應與人權教育之政策充分結合，教育部、本院人事行政局在規劃對於學生及公務員的人權教育內容中，應該增加有關死刑之探討，並強化重視生命權與個人尊嚴之內

容。

十、主席結論：

(一) 本小組各次會議結論應辦理事項，請本院研考會列表並追蹤實施進度與成效，每月分送本小組各委員。

(二) 依據本小組第七次委員會議院長裁示，由本院研考會規劃本院對人民隱私權保護之相關機制，請本院研考會於本小組第九次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十一、散會（下午五時）